

# 丹阳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集中采购初显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执行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从今年开始丹阳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实施了统一配置、集中采购、实物发放的管理模式,4月底如期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第一期通用资产集中采购的招标工作。

效益明显。丹阳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集中采购共计有49家采购单位联合参与采购,涉及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以及复印机等,采购预算金额228万元,通过集中采购实际采购金额202万元,节约资金26万元,节支率达11.4%。实现了配置标

准统一、批量低价采购的预期目标。

程序严谨。丹阳市财政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力协作,精心组织,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赴常州等地学习考察,吸取做法经验;召开部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反复论证;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发放通用资产品牌、型号及配置调查推荐表,将调查表逐一汇总排序,最后邀请排名靠前的品牌厂家供应商前来参与竞标,每个项目报价最低的两个品牌中标。最后由采购人从中标品牌厂家授权的本地经销商中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完成采购任务。

制度创新。这次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集中采购的顺利实施,可谓影响重大、意义深远,一是有利于中共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贯彻落实,统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源配置,杜绝攀比,在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建设资源节约型机关;二是有利于防腐促廉建设,采购人的所采物品有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招标,规避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直接接触,切断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可能的“利益通道”;三是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中的规模效益,通过汇总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政府采购的社会关注度,增强投

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促使供应商给予更多降价,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四是有利于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形成批量采购之后,可以形成一种或扩张或收缩或转向的政策导向工具,并在某种程度上贯彻政策,包括影响产业政策、推动创新等;五是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将多次采购合并集中为一次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人力成本和监督成本,同时因集中采购较大的社会关注度而促使众多供应商和社会公众自发参与监督,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丹财)

## 句容市财政局获评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

近日,全国普法办下发《关于通报表扬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通报表扬公布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先进单位、先进普法办、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句容市财政局也在此列,获评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称号。据悉,全国受表彰的财政部门仅有4家,该局是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县市级财政部门。“六五”普法以来,该局普法工作紧贴财政改革发展实际,将普法工作与干部培训、对外宣传、健全体系相结合,不断创新财政普法平台,逐步拓展财政普法内容,实现了财政普法与财政管理的同频共振。2011年以来,该局被句容市政府先后授予“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模范行政执法”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被江苏省财政厅授予“法治财政建设先进单位”,并在镇江范围内首家被命名为

“全省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连续三年荣获句容市市级部门绩效考核和社会评价“双第一”。

**强化法制宣教 提高执法水平**  
一是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学法制度。“六五”普法以来,除聘请法律专家上课外,党组轮流对财政法律法规进行讲解,交流学法体会,建立学法档案。二是组织科室集中学法。将《政府采购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各种财政法规汇编成册,人手一册。三年来,邀请专家举办法律知识培训9次,培训面达到95%以上,组织全局人员参加《会计法》《行政许可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闭卷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100%,并对成绩优异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了表彰。组织业务骨干赴浙江大学、扬州大学、上海财大参加脱产法制培训。创新普法形式,通过“每月科长讲坛”“财经法规知识竞赛”“满意在财政演讲大赛”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三是面向社会宣传财经政策、法律法规。举办财政支农政策等培训班15期,培训财务人员1300余人次。组织8000余人参加财政部全国财政“六五”普法知识竞答网上答题。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三走进三服务”活动,采取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相关法律和惠民政策。组织财政干部自编自排自演寓教于乐、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节目,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现场派发财政惠农政策宣传单和宣传品。2011年以来,共组织演出12场,每场观众达1000余人。三年来,共向社会发放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材料万余份,2012年度被评为市级机关“三走进三服务”活动先进单位。在财政动态网开辟了“政策法规”“法治财政建设”专栏,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走上街头开展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活动,在《镇江日报》《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组织撰写100多篇,有效放大财政法制宣传效应。《新理财》《中国财经报》等国家级报刊对我市法治财政建设成果做了专题报道。内蒙古财政厅、马鞍山市委、吴江区、盱眙县、丹阳市、丹徒区、扬中市等十多个省市区县财政部门先后来我市交流学习法治财政建设。

手,统筹全局各项工作,在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完善和制定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结余结转等30多项管理制度。结合“金财工程”和岗位责任体系,印发《句容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涵盖所有科室12项制度,100多个业务流程,135个风险点,近200个风险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上,确保财政运行机制的法治化。三年来,该局连年实现了“零投诉、零争议、零诉讼”,在句容市法治政府考核中,连年被评为“优秀”等次,该局的做法在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大会、全市法治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全局干部依法管事管钱、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降低了财政工作的法律风险。在省城调研队组织的法治财政建设社会满意度抽样调查中,该局名列前茅;在市级机关部门民主评议服务工作中,连续三年保持“第一”,被镇江市委授予“镇江市廉政文化示范点”,荣获“句容市2010—2012年度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单位”。

(句财)



## 我市全面开展公务员志愿服务活动

近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社局联合发出通知,在全市公务员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市级机关部门按照在职人员总数30%左右的比例,成立公务员志愿服务队,各辖区参照成立公务员志愿服务总队,动员吸收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有一定专业技能、有较强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务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建立服务队员注册登记、活动记录、志愿服务考核制度,以开展“关爱他人、奉献爱心”、“关爱社会、倡导新风”、“关爱自然、美化家园”志愿服务活动为抓手,着力推进公务员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和常态化建设,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切实发挥公务员在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中的示范表率作用。(夏天)

## 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得到人社部肯定

近期,人社部失业保险司举办了全国失业动态监测业务培训班,我市作为江苏省监测城市应邀参加。会上,我市的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被作为地级市分析报告范例作了典型介绍,其中监测重点减员情况分析和失业动态监测情况分析作为两个数据亮点向全国其他监测城市进行了经验介绍。人社部技术指导中心相关专家对我市采用重点分析和预测分析提升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质量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认为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我市自2009年12月启动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以来,不断提升数据分析水平和创新数据分析方法。其中监测重点减员情况分析是对达到预警标准的减员企业进行重点分析,详细阐述企业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生产经营内容,深入分析减员原因,提出企业和就业服务机构的应对措施,避免同类用工人问题在其他企业出现。失业动态监测情况分析是在掌握监测企业调查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监测企业对次月岗位数的预测,对预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对用工的影响,为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调控失业的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王黎)

# 《镇江市“万名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解读

**政策亮点:**  
1.引入风投机制,对入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其中科技含量高、潜在经济与社会效益及市场前景好的特别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政府资金资助不超过50%。  
2.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建立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基本生活补助调整机制。  
3.实现辖市区大学生创业园全覆盖,经验收认定为“镇江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的,根据建设规模、标准及验收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建园奖励补贴。  
4.逐年建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技能人才引进储备库。  
5.在驻镇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引导更多驻镇高校毕业生留镇就业创业。  
高校毕业生既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又是重要的就业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升级、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4年,镇江籍高校毕业生总数为17491人(其中硕士以上1030人,本科7798人,专科8663人)。在高校毕业生数量不断增加,供需结构矛盾依然突出的背景下,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办公室近日印发了《关于印发镇江市“万名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2014]95号)。

**政策内容一:扶持政策落地计划**  
(1)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出台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抓好工商注册、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就业补贴、各项创业补贴和奖励、技能人才奖励等政策落地。  
(2)引入风投机制,对入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其中科技含量高、潜在经济与社会效益及市场前景好的特别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政府资金资助不超过50%。  
**政策内容二:就业岗位拓展计划**  
(1)结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2)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扩大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服务业和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发就业岗位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3)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树立舆论导向,典型导向,政策导向,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小微企业就业。

**政策内容三:就业见习深化计划**  
(1)按照“省级基地重在示范,市级基地重在提升,县级基地重在管理”的工作思路,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发展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覆盖面,每年新增省级基地3-5家,市、县级基地20家。  
(2)加大见习岗位开发力度,全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850个,组织2000名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上岗见习,见习后就业率不低于80%。  
(3)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建立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基本生活补助调整机制。  
**政策内容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计划**  
(1)鼓励以多种方式建设大学生创业园,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创业场地、政策咨询、登记注册、项目融资等“一站式”创业服务。  
(2)经验收认定为“镇江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的,根据建设规模、标准及验收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建园奖励补贴。  
(3)面向全国开展“创富在镇江”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遴选可行性和预期成功率高的创业项目落地镇江。  
**政策内容五:人才与产业融合计划**  
(1)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与医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举办各类大型人才引智活动,增强产业、项目与人才的融合度。每年推介新兴产业项目100个,发布产业人才需求10000个,赴外举办产业人才专场招聘会30场。  
(2)加强柔性引才,每年组织150名

硕博博士来镇江参加项目对接和社会实践。逐步建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技能人才引进储备库。  
**政策内容六:驻镇高校毕业生留镇计划**  
(1)在驻镇高校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信息无缝对接,实现驻镇高校招聘常态化。  
(2)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定期举办镇江名企宣讲会,定期组织企业家和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活动,定期送政策送信息送岗位送服务到高校。  
(3)在驻镇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密切与高校的合作联系。  
(4)深化校企合作机制,开展人才“订单”式培训,加大驻镇高校毕业生在镇实习实训的工作力度。  
(5)对市区企业每引进接收一名驻镇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暂定2年。  
**政策内容七:市场配置提升计划**  
(1)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有形市场的转型,加快网上市场的发展,加快特色专场的培育,围绕地区重点产业发展,积极培育航空航天、光学产业等特色专场。  
(2)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筹建江苏省镇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重点引进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国性、区域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其他成长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  
**政策内容八: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计划**  
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加强与全国重点高校特别是驻镇高校的联系与协作,广泛开展就业创业

宣讲指导、就业政策进校园、创业模拟实训进校园、青年创业圆梦行、“创业精英会”进校园、创业典型进校园、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百家企业高校行、人社局进校园行等公共服务活动。  
**政策内容九:未就业和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计划**  
(1)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完善实名制登记管理,深化就业见习服务,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强化就业分类指导,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2)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一对一”就业指导,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确保困难家庭毕业生保就业。  
**政策内容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计划**  
(1)鼓励企业结合岗位要求,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已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岗前培训,帮助高校毕业生尽快适应岗位要求;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服务,通过开展择业技巧公益讲座、专家指导等活动,帮助其提升就业技能,实现尽快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SYB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帮助高校毕业生走上创业之路。  
(2)以技能大师工作室、镇江市首席技师、有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等重点项目评审为抓手,构建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物联网、工业设计和动漫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的目标,做好传统专业与高新技术复合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

## 市人社局部署全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工作

4月30日,全市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工作会在句容召开。市人社局副局长胡强对2014年全市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工作做了部署。各经办机构交流了2013年三项保险基金运行情况。会上印发了《2014年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工作要点》。  
2013年,全市三项保险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扩面征缴超额完成。为保障待遇落实奠定了基础。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440元,其中财政补助280元。工伤待遇水平比上年提高10%以上。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出台《镇江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实现了医

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探索工伤、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实时结算。会议指出,当前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许多涉及体制、机制、政策、投入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给三项保险的扩面征缴、待遇支付带来巨大的压力。2014年,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三项保险工作要点,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医保市级统筹。今年,是镇江和全国医保改革20年,市委、市政府将全面深化医保改革列为年度重大改革项目。各地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提高市级统筹质量,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全市范围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促进医保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推动医保工作继续保持领

先。二是完善制度政策。调整完善医保政策、结算办法,实施全市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和省实施办法,调整和制定相关配套文件,推动工伤预防、康复和补偿“三位一体”协调发展。贯彻实施《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清理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规范基金管理,操作标准和监管办法。三是加强基金管理。严格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重点强化支出预算的执行力度。深化医疗、生育保险支付改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减轻患者实际负担。探索工伤、医疗费用与医院直接结算。开展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分析,强化

基金风险预警监控。四是推动工伤保险。做好工伤保险新老政策衔接,完善工伤预防协作机制,抓好工伤预防培训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探索建立“先康复、后鉴定”和“康复早期介入”工作机制,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工伤康复目标。建立工伤事故快速认定和即时备案制度。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工伤事故调查和快速认定工作。工伤认定行诉案件比上年稳中有降。五是创新经办模式。推进管理服务模式改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加强与基层平台结合。做好社保卡发放有关工作。注重三项保险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会议要求,全面改进工作作风,

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抓好调查研究,加强组织协调,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把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解决好。强化督促检查,注重协同推进,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工作,确保既定的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要求,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用制度规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王翔)

